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彰小字第1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侯郁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2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麗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麗娟於108 年3 月20日中午12時19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彰化市〇〇街與中華西路口處停等紅燈時，遭被告所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及未保持安全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規定給付修車費用9,140元（含零件1,550元、工資1,200元、烤漆6,390元）予修車廠，故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僅撞擊系爭車輛右後照鏡方向燈部分，另車身、車門部分與伊無關，伊就肇事比例部分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照片、車險保單查詢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修理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卷宗、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光碟等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以，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若被害人無法證明所受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法院即應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經查：

1.本件依卷內交通卷宗資料，系爭車輛駕駛林麗娟於警詢時

陳稱系爭車輛遭撞擊部位及車損情形為右後視鏡等語，被告則陳稱其撞擊部位為其肇事車輛左後視鏡等語，有其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另觀諸事故現場照片所拍攝系爭車輛之車損情形，核與林麗娟與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足認被告辯稱其造成系爭車輛右後視鏡之刮痕及裂痕等語應為可採。至原告所提車損照片，雖見系爭車輛右側前車門處尚有一道刮擦痕，原告就此固主張係因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所致。然如該刮擦痕係於上開事故所造成，當下應明顯可見，林麗娟也會要求警方就此刮痕為拍照存證，並於警詢時陳述有該部分的損害。惟林麗娟於事故發生當下警詢時並未有此部分之陳述，現場照片亦無此刮痕照片，是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右前車門所受上開刮擦痕損害為被告所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本院即難單以起訴狀所附原告提出自行拍攝之車損照片，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自應由原告就此負有舉證之不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右前車門之修繕費用，核屬無據。

2.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之右後視鏡須支出修理費用為1,100元（含零件650元、工資45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8年2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8年3月20日，已使用2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上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40元【計算式：2個月：650元x 0.369 ×(2/12）＝40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為610 元【計算式：650 元－40元＝610 元】。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右後照鏡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060 元【計算式：610 元＋450 元＝1,060 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石坤弘